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竑濬教務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呂玉枝代)、尤學務長惠貞、胡處長聲平、釋院長知賢(陳寶媛代)、楊院長思偉、郭院長武平、陳院長世雄、謝院長元富、陳所長秋媛(莊雅雲代)、黃館長素霞、陳主任柏青、林主任俊宏(劉亮君代)、廖主任怡欽、楊主任聰仁、廖主任永熙、丁主任誌敏(石燕儒代)、洪主任嘉聲、黃所長國清、陳主任士誠、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王雅嫻代)、張主任筱雯、許主任伯陽、蘇主任峰山(蔡鴻綦代)、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謝主任定助(楊依璇代)、陳主任惠民、葉主任宗和(曾惠真代)、鄭主任順福(洪子棋代)、馮主任智皓、呂主任凱文(曾名郁代)、林祐存同學、王虹月同學、吳佩璉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盧組長綉珠、劉組長瓊美、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黃秋華小姐、洪羽小姐

請 假：吳副校長萬益(兼國際處)、簡處長明忠、釋主任永有、褚主任麗絹、郭主任玉德、張主任心怡、張主任裕亮、賴主任信志、王豫恩同學、張峰溢同學

紀錄：林瑩姿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系所於第一階段碩士班招生的努力，各單位招生結果相當有成效。
- 二、感謝各系所陸續訂定 106 年度時序表，我們預計於 4 月 26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時序表。
- 三、針對課程品保、教學品保、學生學習品保的部份，透過支持系統幫助各系所之教學推動。

貳、上次會議(105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5.12.07	黃玉玲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2)，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2.07	黃玉玲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	擬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2.07	鄭育萍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5-2 寒轉及碩士新生入學註冊作業，如下表：

表 1 105-2 寒轉及碩士新生入學註冊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 月 16 日	寄發 106 學年碩士班甄試新生提早入學註冊通知資料袋，共 23 位。
1 月 20 日	寄發 105 學年寒假轉學考新生註冊通知資料袋，共 24 位。
2 月 13 日-18 日	105-2 新生網路註冊及抵免。
2 月 20 日-24 日	檢核 105-2 新生學生基本資料表、註冊程序及製作學生證。
截至 3 月 15 日止	105-2 入學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寒轉生共 22 位，106 碩士班提早入學共 20 位。

(二)105-2 未復學學生退學作業，如下表：

表 2 105-2 未復學學生退學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 月 10 日	105-2 應復學學生共 194 位，截至 1 月 10 日止已辦理復學及延長休學共 22 位，故簽出 105-2 應復學通知函，共 172 位。
1 月 13 日	1.寄發 105-2 應復學書函及簡訊給學生，共 172 位，請學生於 2 月 20 日前辦理復學手續，同時將復學名單 e-mail 給系所，請系所協助關懷同學辦理復學事宜。 2.1 月 13 日之後新增 15 位辦理 105-1 休學，故 105-2 應復學共 209 位。
3 月 6 日	105-2 應復學學生，再次 e-mail 系上協助連繫所屬學生，於 3 月 8 日前辦妥復學或延長休學手續，逾期將依規定予以退學。
3 月 17 日	截至 3 月 17 日止，經系所協助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後，92 位已辦理復學，47 位已辦理延長休學，13 位已辦理退學，餘 57 位因無就讀意願及連繫不上，依規定應予退學。
3 月 20 日	簽出 105-2 未復學退學通知函，共 57 位。

(三)105-2 境外新生入學註冊作業，如下表：

表 3 105-2 境外新生入學註冊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2月9日	依據國際處提供境外生名單編定學號，境外學位生 47 位，境外非學位生(交換、交流生)86 位，以提供國際處寄發入學通知，共 133 位。
3月13日	依據國際處提供境外專班名單編定學號，共 34 位，以列入在學人數。
截至3月15日止	確定入學註冊之境外學位生 27 位，境外非學位生(交換、交流生)82 位，餘 24 位放棄入學。
截至3月23日止	開立境外生在學證明，以利國際處辦理居留證明；完成境外生學生證製作及核發，共 109 張。

(四)編列 106 學年度新生學號：

1.3月6日編列創產系獨招新生學號，共 20 位。

2.3月8日編列繁星推薦新生學號，共 115 位。

(五)3月7日配合資源教室 105-2 特教生名單，本組依據提供名單進行校務系統特教生及身障類別維護，以求資料正確性。

(六)3月16日及22日配合考選部辦理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分別查驗 2 批畢業於本校的應考人名單，共 17 位。

(七)3月20日為因應學生入學管道、導師系統及年級升級作業，提需求單請資訊室協助於系統新增「春季班」、「秋季班」、「提前入學」學生的入學方式，並顯示於導師系統，以利導師參考查閱。

(八)3月22日配合中興大學來函(教育部委託)，查證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本校本學期並無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入學，並於 3 月 22 日上網(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登錄回報。

(九)提供本學期 3 月 15 日(校庫基準日)在學人數給相關單位：

1.3月16日提供教卓校內學生數，依學院及系所分別統計。

2.3月21日提供學務處學輔中心，以計算導生人數；提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計算獎學金排名。

(十)3月21日配合科技學院進學班評鑑，提供 1041-1051 在學人數及轉入人數。

(十一)3月22日配合幼教系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調查相關人數，提供 102-105 學年之在學人數及輔系雙主修名單。

(十二)3月16日請資訊中心協助新增學生專區視窗，於每學期下載繳費通知單時，提醒學生更新基本資料。

(十三)規劃 106 學年度行事曆

1.2月21日 E-mail 相關單位，填覆行事曆內容。

2.3月1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106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一次協調會議」。

3.3月20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106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二次協調會議」。

4. 3月23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106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三次協調會議」。
- (十四)3月15日請秘書室協助翻譯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 (十五)3月20日提供國際處預計今年至西來大學2+2學生之歷年成績單，共8位。
- (十六)3月13日至15日提供學務處105-1西來大學2+2學生之成績轉換及班比率，共5位。
- (十七)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 1.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4周巡堂結果，如表4。
 -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4 105學年度第2學期巡堂結果

週次	巡堂情形	系所/教師回覆		
	師生未在教室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同時段異動上課教室/地點	特殊課程，非上課時間
三(3/6-3/10)	2	2		
四(3/13-3/17)	4		3	1
合計(門)	6	6		

(十八)配合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申請異動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料，如下表：

表5 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料異動表

學年/學期	課程資料異動事項
105學年度第2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授課教師申請通過之調補課資料，設定刷卡機派送資料，截至106年3月3日至106年3月16日共7門課程。 2.處理本學期教師更正點名紀錄資料，自106年2月20日至106年3月20日共6筆申請單。 3.處理教師申請之請假、調補課申請簽核。 4.回覆系所助理、授課教師，請假調補課申請相關問題。 5.抽換課程異動後全校教室課表。

(十九)有關105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6 105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匯出全校選課人數，依據開課對象統計該課程實際選課人數。 2.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因違反跨學制選課規定，由本處逕行刪除課程。 3.【簡訊】通知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因違反跨學制選課規定，課程由本處逕行刪除。

日期	作業事項
3月9日-3月10日	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並簡訊通知學生於補選期間辦理課程補選。
3月10日	因部分系所課程鎖定不開放系統選課，需調整選課學生名單，故開放加、退選系統給語文中心及生死系進行調整。
3月13日	【E-mail】提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選課」及「學分數低於下限」之學生名單，請各開課單位關懷輔導所屬學生情況並回覆本處。
3月14日-3月17日	辦理本學期課程補選（僅限特殊情況），同學需填寫補選申請表至本處辦理。
3月15日	電話提醒尚未回覆「未選課」及「學分數低於下限」之學生聯絡情況之單位，請於補選期間輔導未符合之同學至本處選課。

(二十)有關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7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月7日	【E-mail】請各開課單位回覆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一覽表。
3月10日	1.配合就學處辦理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生親師座談會，提供就學處 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共 17 門課程，200 份紙本。 2.於本處網站公告 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相關資訊。
3月21日	本處召開「討論開設第三學期(106 級新生)課程相關事宜」會議。

(二十一)3月9日配合前瞻會議決議，【E-mail】請各開課單位就現有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選出至少 5 門課程，作為推動創新翻轉教學之試辦科目，已 15 個學系回覆，共 74 門課程，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尚生死系、傳播系、國際系、資管系 4 個學系未回覆。

(二十二)3月9日配合 2+2 學生超修申請，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二十三)3月10日提供教發中心授課大綱內〈F 教學方式〉提供之選項，以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方式非〈講述〉之課程。

(二十四)3月15日【E-mail】各開課單位本校訂於 106 年 3 月 24、25 日舉行創校 21 週年校慶活動，3月24日(五)大學日間部及進學班課程停課乙次(課程教學轉換為校慶活動)，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二十五)配合執行教卓計劃，討論相關事宜會議如下：

表 8 執行教卓計劃討論相關事宜

日期	討論事項
----	------

日期	討論事項
3月7日	配合教卓總辦，提供 106 年教卓計畫基本資料表(含 103-104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相關資料)。
3月9日	教卓 B 分項課務組相關執行事項討論(跨領域課程改革)。
3月11日	教卓 B 分項課務組相關執行事項討論(跨領域課程改革)。
3月13日	教卓 B 分項課務組相關執行事項討論(革新課程)。
3月15日	提供教卓總辦，教卓 B 分項課務組相關經費編列一覽表。
3月16日	教卓 B 分項課務組相關執行事項討論(第三學期開課、微型課程、深碗課程改革)。
3月22日	教卓 B 分項課務組經費縮減討論。

(二十六)3月15日提供總務處保管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異動資料。

(二十七)3月16日針對開課單位預選課程系統，為避免開課單位預選時誤選，與資訊中心討論後提出系統修正申請。

(二十八)3月17日配合教卓總辦，提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全校開課課程資料。

(二十九)3月14日至 17 日由本處電話調查各開課單位時序表內之學分學程必選修學分數。

(三十)3月20日提供國際處 10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資料。

(三十一)3月20日列印全校教師課程計分表，並發放至各開課單位供老師點名計分。

(三十二)3月21日由本處召集就學處招生中心陸副處長、各學系及通識、語文中心…等相關單位，由吳萬益學術副校長主持，召開「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二、試務組

(一)3月27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6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榜單」、「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及「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諮詢作業，並每日 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以利各所掌握報考人數，本次報名截至 3 月 7 日止，報考人數總計 247 位。

2.3月7日通知各系所協助確認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生報考名單，另以電話通知尚未繳費者於 3 月 9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3 月 14 日仍未繳費之考生，依規定即喪失報名資格。

3.聯絡本校資訊中心協助處理考生評分表、評量表、准考證號編碼等報表程式，及已匯款考生之報名系統呈現未繳款狀態等問題。

4.彙整及確認各所考生名單、准考證號、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於 3 月 10 日分送考

生資料袋至各系所。

5.3月14日完成各系所口試時間之網頁連結確認，隨即同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各系所口試時間。

6.函請各系所依據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務費用報支相關注意事項核銷試務費。

7.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協助碩士班口試期間各口試場地水電供應及車輛進入校園事宜。

8.函請各系所於3月22日前繳交評分表、評量表等考生成績至教務處試務組建檔。

9.3月17日至19日辦理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各系所到考率詳如下表：

表9 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各系所到考率

院別	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10	12	12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8	9	8	1	88%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9	13	12	1	92%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8	8	8	0	100%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5	8	8	0	100%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6	26	25	1	96%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5	10	9	1	90%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5	8	7	1	88%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4	6	6	0	100%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6	8	8	0	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	11	11	0	100%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6	8	8	0	100%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5	9	9	0	10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5	7	7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5	22	22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9	17	17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8	19	19	0	10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6	10	10	0	10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	2	2	2	0	10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6	7	6	1	86%
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5	5	5	0	100%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5	5	5	0	100%
	建景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5	5	5	0	100%
合計		153	247	241	6	98%

(三)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作業：

1.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調查表作業，並請各系所確認後於 3 月 22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2.編撰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並提案至 3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核定。

(四)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辦理 106 學年度博士班簡章分則調查表作業，並請管科所確認後於 3 月 23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2.編撰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並提案至 3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核定。

(五)與各研究所共同開拓各種管道之生源：

1.協助財金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3 月 11 日透過嘉義縣市消防隊員宣傳，3 月 13 日獲得 5 位有意就讀人士名單，3 月 14 日即先邀請其中 1 位與財金系主任詳談。

2.3 月 23 日於 H127 會議室與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黃詩穆執行長洽談研究所招生合作事宜。

(六)提供校務發展簡報之試務組補充資料，並於 3 月 6 日繳交至註冊組彙整。

(七)編撰 106 學年度教師版及行政版之行事曆資料，並於 3 月 8 日繳交至註冊組彙整。

(八)3 月 20 日出席 106 學年度行事曆第二次協調會議。

(九)辦理教育部「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報名作業，並依照校長指示由教務處、就學處及研發處共同派員出席。

(十)3 月 15 日接獲南台科大教育部總量小組通知，請本校建築與景觀學系依據現行分組之招生、學籍、學生修課及畢業證書登載等進行說明，本組當日隨即邀集註冊組、就學處、建景系進行討論，本案決議由建景系提出書面說明後，轉由就學處協助回報南台科大教育部總量小組及教育部高教司。

三、教學品保組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學期學生「期中預警」、「扣考作業」及「教學意見回饋」時間如下，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1.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請各授課教師 4 月 7 日（週五）起，完成確定學生扣考作業，大四課程實施期間為 4 月 7 日至 5 月 5 日止；餘 4 月 7 日至 6 月 2 日止，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並予以學生必要之輔導；已「確認扣考」者，授課教師務必「列印扣考單」簽名後，再經班導師與學生所屬系主任簽核，以書面及簡訊或班代轉達的方式確實通知該學生，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2.105 下學期教師線上登錄「期中成績不及格及預警項目」系統操作開放時間為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3.105 下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7 月 10 日至 8 月 6 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4.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授課教師補救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相關流程通報處理。

(二)關於教學意見調查：

1.105 下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填寫時間為 3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5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止，業於 3/17、3/24MAIL、FB、LINE 公告提醒學生線上填寫，敬請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2.105 上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教師文字意見回饋延長填寫至 3 月 21 日前截止，業於 3/13、3/17、3/21MAIL 提醒未回饋之教師，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文字意見回饋率從 89%提升至 93%(已排除民音系主副修課程，應回饋課程 1,487 課；已回饋課程 1,376 門)，未填寫回饋之教師(含兼任)人數共 59 位。

(三)105 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截至 3 月 22 日前)：

1.105 下學期申請時間自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目前各系業師申請情況如下表。

表 10 105 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

105 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截至 3 月 22 日前)																												
院別 系所	總計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
		管院	文創	企管	旅遊	財金	國企	人文	哲生	文學	生死	幼教	外文	社科	國際	應社	傳播	藝術	視媒	創產	建景	民音	科院	資管	資工	電商	生技	
課程數	67	12	3	5	-	4	-	19	-	5	9	5	-	14	-	6	8	8	1	3	4	-	3	1	2	-	-	11
KPI	213	38	-	-	-	-	-	45	-	-	-	-	-	24	-	-	-	40	-	-	-	-	32	-	-	-	-	34
業師數	76	18	6	6	-	6	-	20	-	6	8	6	-	16	-	7	9	9	1	2	6	-	2	1	1	-	-	11
KPI	249	45	-	-	-	-	-	52	-	-	-	-	-	28	-	-	-	47	-	-	-	-	37	-	-	-	-	40

2.105 下學期目前共申請 67 門課及 76 位業師協同教學。

3.105 下學期目前未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系所：旅遊系、國企學程、哲生系、外文系、國際系、民音系、電商系、生技系。

4.105 下學期目前申請未超過 KPI 半數為：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5.敬請欲申請業師之單位盡速提供「業師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及「系務會議紀錄」至教務處品保組楊助理。

(四)業於 3 月 8 日通知 IEET 受評單位(建景系、科院進學班)於 3 月 22 日前繳交報告書初稿，並另訂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20 日召開報告書檢視會議，敬請受評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5522 號函修正。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學生在學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進入本校相關學系就讀者，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其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三、寒、暑期課程累計修課達 15 學分以上，得抵免一學期，其在學學期數累計達八學期，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p> <p>(一) 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p> <p>(二) 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p>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附件 2)，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配合未來本校實施第三學期作業，特修訂之。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12 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學生第三學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第三學期報名表』，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學生第三學期選課， 每學年度暑假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所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 第三學期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第三學期報名表』，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配合未來本校實施第三學期作業，特修訂之。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13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p>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p>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表 13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為原則。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學分為原則。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8學分為原則。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則」(附件 4)，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該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擬修正第 17 條條文中有關「性質特殊之科目」之定義或範圍，請再送經教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4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p>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百分制區間</th> <th>等第</th> <th>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 ~ 100</td><td>A⁺</td><td>4.3</td></tr> <tr><td>85 ~ 89</td><td>A</td><td>4.0</td></tr> <tr><td>80 ~ 84</td><td>A⁻</td><td>3.7</td></tr> <tr><td>77 ~ 79</td><td>B⁺</td><td>3.3</td></tr> <tr><td>73 ~ 76</td><td>B</td><td>3.0</td></tr> <tr><td>70 ~ 72</td><td>B⁻</td><td>2.7</td></tr> <tr><td>67 ~ 69</td><td>C⁺</td><td>2.3</td></tr> <tr><td>63 ~ 66</td><td>C</td><td>2.0</td></tr> <tr><td>60 ~ 62</td><td>C⁻</td><td>1.7</td></tr> </tbody> </table>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p>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百分制區間</th> <th>等第</th> <th>Grade Point Averag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 ~ 100</td><td>A⁺</td><td>4.3</td></tr> <tr><td>85 ~ 89</td><td>A</td><td>4.0</td></tr> <tr><td>80 ~ 84</td><td>A⁻</td><td>3.7</td></tr> <tr><td>77 ~ 79</td><td>B⁺</td><td>3.3</td></tr> <tr><td>73 ~ 76</td><td>B</td><td>3.0</td></tr> <tr><td>70 ~ 72</td><td>B⁻</td><td>2.7</td></tr> <tr><td>67 ~ 69</td><td>C⁺</td><td>2.3</td></tr> <tr><td>63 ~ 66</td><td>C</td><td>2.0</td></tr> <tr><td>60 ~ 62</td><td>C⁻</td><td>1.7</td></tr> <tr><td>0 ~ 59</td><td>F</td><td>0</td></tr> </tbody> </table>	百分制區間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百分制區間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表 14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0 ~ 59</td> <td>F</td> <td>0</td> </tr> </table> <p>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p>	0 ~ 59	F	0		
0 ~ 59	F	0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五：有關畢業證書加註 IEET 認證標誌 (附件 5)，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該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前瞻會報決議，畢業證書或宣導品上加註 IEET 認證標示。
- 二、依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中工教字第 1050000124 號函，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IEET 認證結果公告，製作三個版本的 IEET 認證標誌畢業證書。
- 三、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5-1。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六：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培育學校人才更加彈性化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新訂此辦法。
- 二、新訂法規草案如下：

表 15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 草案

條序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宗旨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	本辦法修讀條件

表 15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 草案

條序	新訂條文	說明
	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博士學位，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博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本辦法錄取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辦法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博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本辦法申請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原則
第七條	惟博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	本辦法抵免規則
第八條	博士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博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博士學位證書。	本辦法修業期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律保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決議：

- 一、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專案小組成員為博士班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件 7)，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該案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幼教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 106 年 2 月 16 日人文學院 105-2 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要點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針對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之結果，需修訂本系抵免學分要點，新增該要點第三條第七項並統整條文字號，如下表所示。

四、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表 16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七)自104學年度起，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始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決議：修訂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研議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生於學士班時修習碩士班課程，或碩士生修學士班課程是否納入各學制基本修課人數內。(生死系提案)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30

附件 1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91088316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三條 學生在學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進入本校相關學系就讀者，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其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三、寒、暑期課程累計修課達 15 學分以上，得抵免一學期，其在學學期數累計達八學期，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於學期結束之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原系審查合格後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第五條 各學系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由各學系自訂定補充規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前項各學系訂定之補充規定，不得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大學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開課者。
 -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選修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
- 四、本校第三學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足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 五、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每學年度暑假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所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
第三學期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第三學期報名表』，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六、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
- 七、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第三學期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八、各項第三學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 九、開課師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開課上限為 4 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學生第三學期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七、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八、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九、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十一、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二、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三、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五、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

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

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

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得於次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含轉組)，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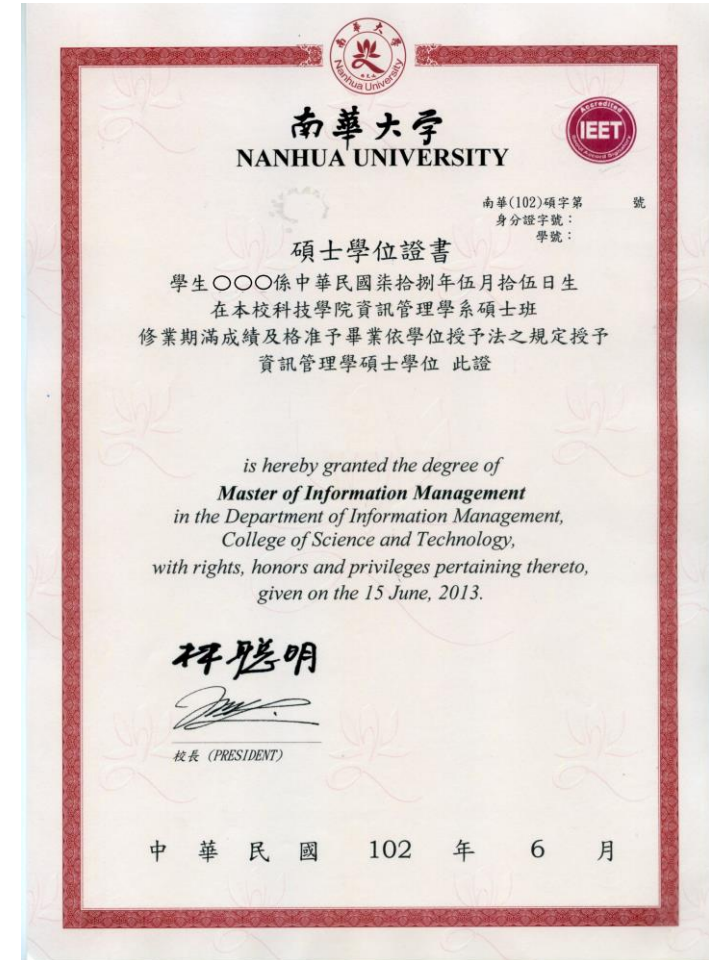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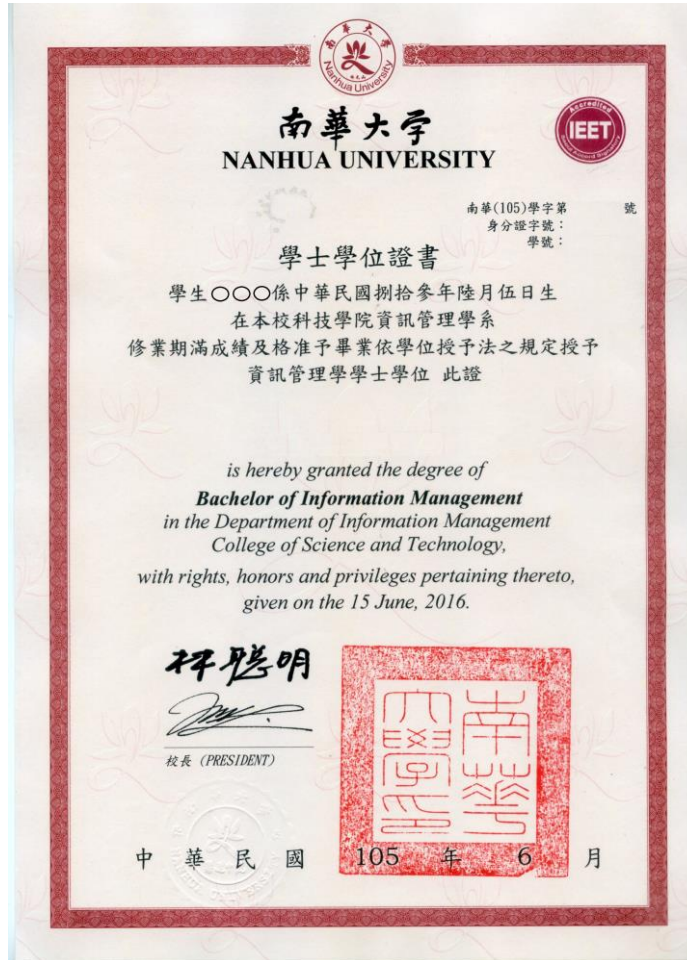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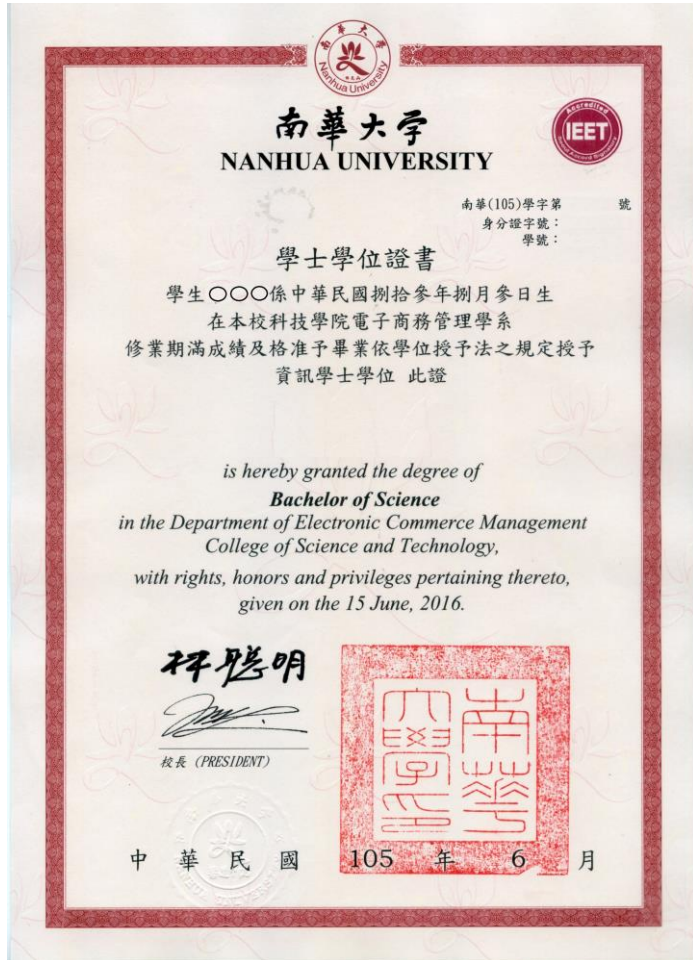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IEET 認證結果公告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認證類型	此認證週期				104 學年度認證		下次認證時間與性質		認證週期	證書有效期限
			週期	學年度(起)	學年度(迄)	目前有效年限	結果	有效年限	學年度	審查性質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學士班)	AAC	1	104	109	NA	補件再審	NA	105 or 106	補件再審 後續審查 (須實地訪評)	補件再審	補件再審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AAC	1	104	109	NA	補件再審	NA	105 or 106	補件再審 後續審查 (須實地訪評)	補件再審	補件再審
南華大學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C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C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C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組、電子商務組>)	C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C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C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準通過認 證	NA	106	準通過認證 後續審查 (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止	準通過認證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認證類型	此認證週期				104 學年度認證		下次認證時間與性質		認證週期	證書有效期限
			週期	學年度(起)	學年度(迄)	目前有效年限	結果	有效年限	學年度	審查性質		
南華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士班)	D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D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準通過認證	NA	107	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準通過認證
南華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D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	E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
南華大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EAC	1	104	109	NA	通過認證	3	107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

附件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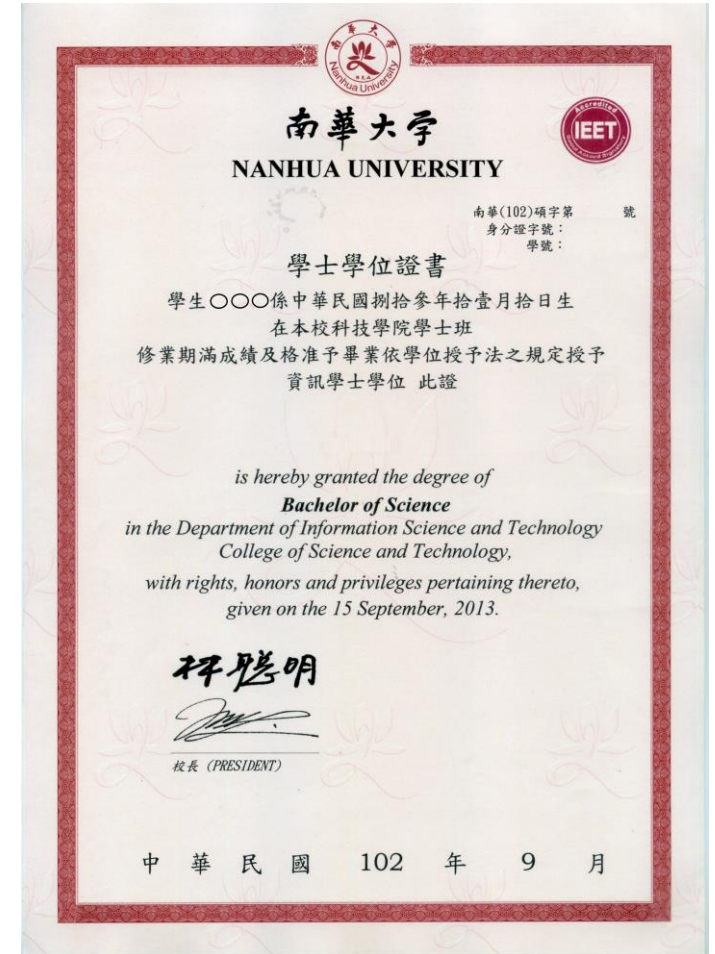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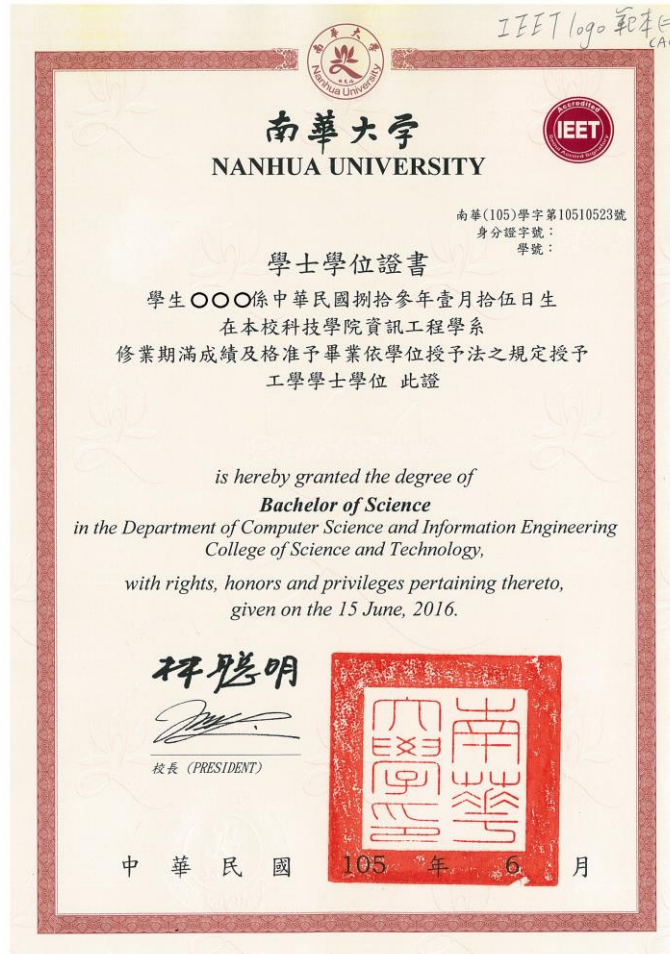
一、畢業證書加註 IEET 認證標誌範本如下：



1.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認證類型：CAC)

2.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認證類型：C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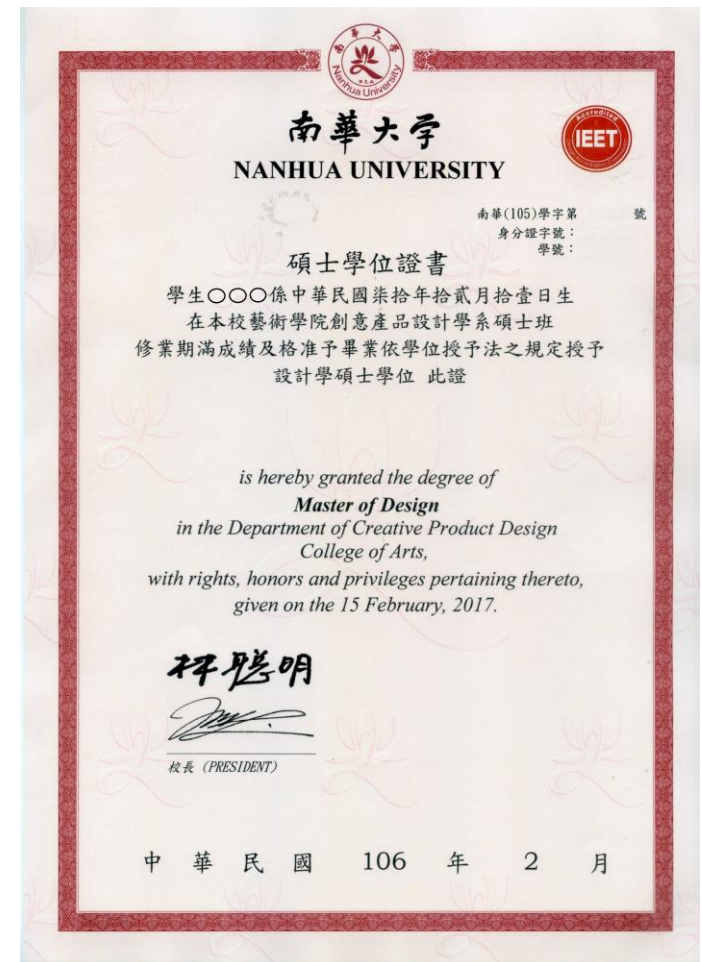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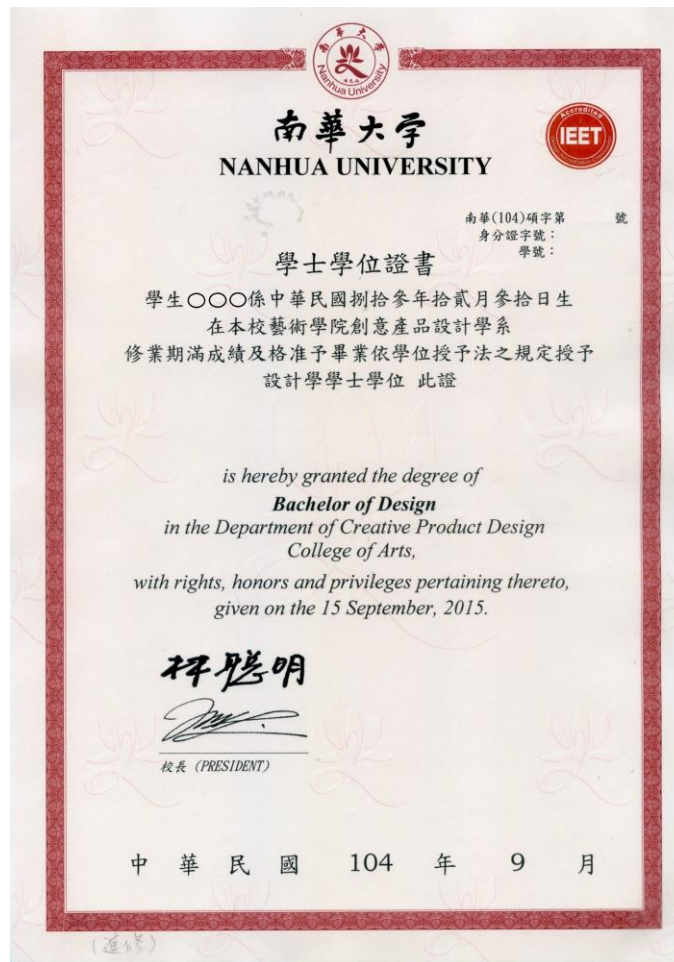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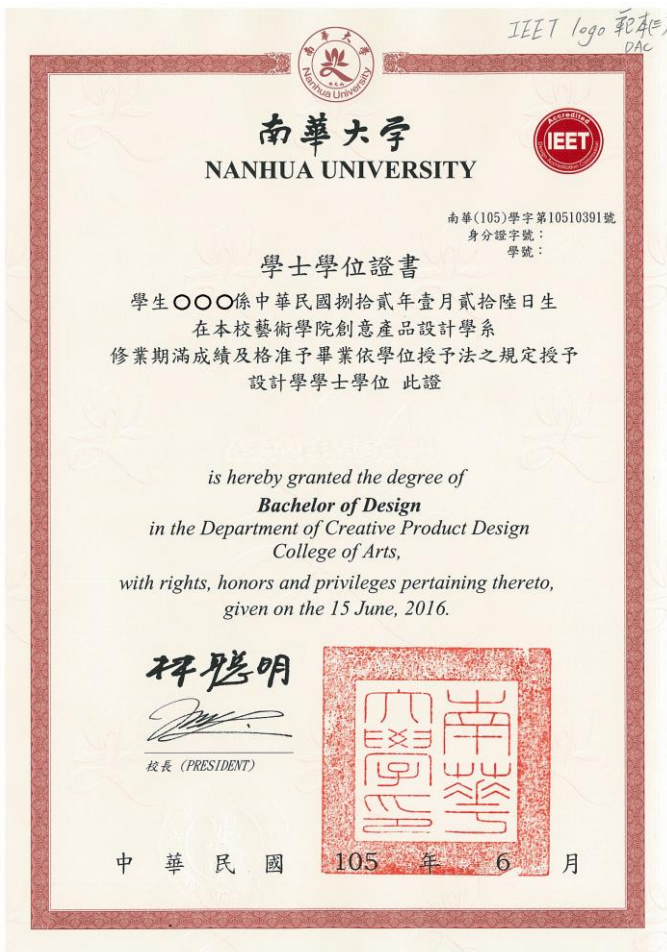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認證類型：CAC)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組、電子商務組>),認證類型:CAC)

5.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認證類型:C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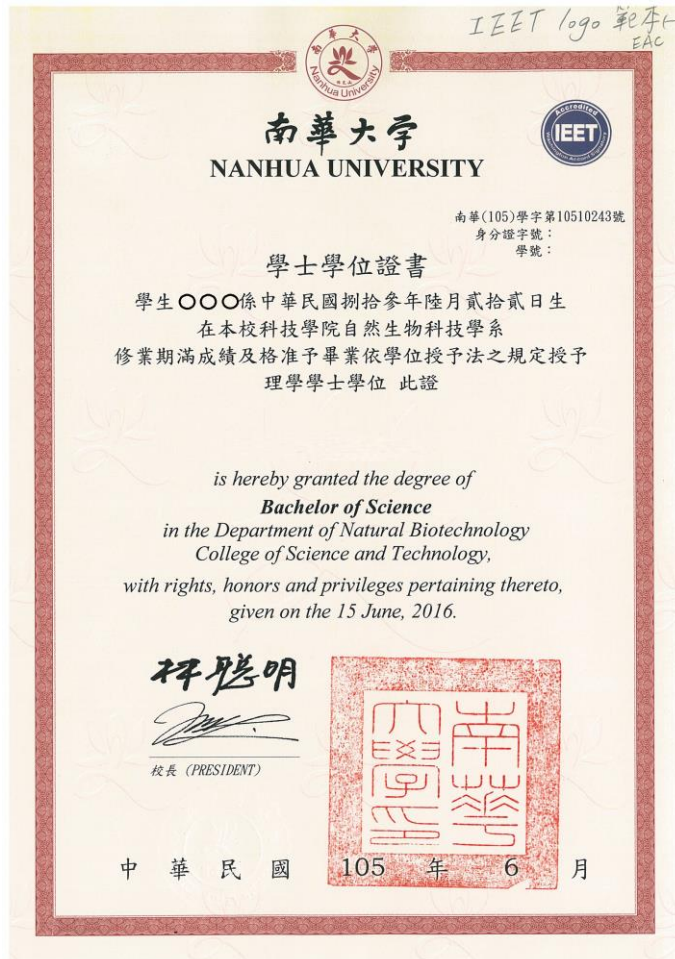
6.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認證類型:CAC)



7.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士班),認證類型：DAC)

8.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認證類型：DAC)

9.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認證類型：DAC)



1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認證類型：EAC)



11.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認證類型：EAC)

附件 6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博士學位，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博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博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第七條 惟博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博士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博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博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民國 102 年 0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 轉系(所)生。
 - (三) 學士班轉學生。
 - (四) 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三、 抵免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專業必修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二)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四) 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五)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提本系課程會議過。
 - (六) 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七)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始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 四、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 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 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 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六、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得修習相關課程補足另一部分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七、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八、 (一)學士班抵免 3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9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本校碩士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七項之限制。

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1.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本系(所)提出申請。
- 2.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本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本系(所)確認，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 2.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四)有爭議的學分，本系將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本系所會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十、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

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陳教務長廷濬	陳廷濬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呂玉枝代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尤惠貞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胡聲平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吳副校長萬益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柏青	陳柏青
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黃素霞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廖怡欽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劉素君代 林俊宏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釋主任永有	
終身學習學院	呂主任凱文	曾名郁代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釋院長如賢	陳寶媛代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聰仁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敏	
企業管理學系(所)	褚主任麗娟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嘉聲	
人文學院	楊院長思偉	
宗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國清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陳主任士誠	
生死學系(所)	廖主任俊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許主任伯陽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郭院長武平	郭武平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主任崑山	蘇崑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傳播學系(所)	張主任裕亮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院長世雄	陳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洪主任銘建	洪銘建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主任海文	陸海文
	資訊工程學系	賴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所長秋媛	陳秋媛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謝定助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院長元富	謝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陳主任惠氏	陳惠氏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葉主任宗和	葉宗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洪子模代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馮智皓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呂組長明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王景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洪羽
	課務組、註冊組	林瑩安小姐	林瑩安
	試務組	劉組長瓊英	劉瓊英
	試務組	林歡志先生	林歡志
	教學品保組	盧組長綉珠	盧綉珠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黃秋華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林祐存同學	林祐存
	文學系	王虹月同學	王虹月
	傳播學系	王豫恩同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張峰濫同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吳佩婕同學	吳佩婕